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有關
(I)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3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10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百利勤函件	4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外，倘詞彙僅在本通函內的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界定的詞彙不會列於下表：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	指	包括(a)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b)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c)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d)東森全球銷售協議；(e)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及(f) Strawberry銷售協議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森全球」	指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森天美仕直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
「東森得易購」	指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加盟協議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東森國際」	指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14.TW)，主要從事貨運代理、貨物裝卸、碼頭及中轉棚設施的處理及營運、出售寵物食品及用品、提供寵物美容服務、視頻廣告服務及製作相關節目等業務
「東森國際集團」	指	東森國際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就本通函而言)
「東森新媒體」	指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協議
「東森新零售」	指	東森新零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商品代銷協議
「遠東倉儲航運」	指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經」	指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中國」	指	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包括(a)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及(b)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釋 義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通函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包括(a)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b)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c)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d)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e)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及(f)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
「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
「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產品銷售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之統稱，其條款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產品代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產品代銷補充協議之統稱，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加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加盟協議之統稱，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項目合作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項目合作協議之統稱，其條款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釋 義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產品代銷協議之統稱，其條款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	指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之統稱，其條款與Strawberry銷售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wberry」	指	Strawberry Cosmetics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rawberry銷售協議」	指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台灣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92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惟僅供表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NB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雷倩博士(主席)

林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瑜民女士

林淑華女士

陳守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林蒼祥先生

楊世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有關

(I)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台灣自然美及自然美中國)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各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以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本集團將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主要有關廣告、產品代銷、商標特許經營及產品批發的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外，本公司(透過台灣自然美)亦已與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將與關連人士進行保健品、商品及食品方面的產品採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載有有關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提供推薦建議；(iii)載有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百利勤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

各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新媒體

董事會函件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廣告服務」)。

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協定之框架，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指示東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訂約方將適時分別協定各個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

定價條款 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媒體將對該廣告項目的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至少50%折扣，該標價將於訂約方之間就各個廣告項目訂立的補充合約中訂明。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根據其盡量減少台灣自然美的廣告成本同時保持足以支付東森新媒體所產生成本的意圖釐定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有關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

董事會函件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廣告服務已付之費用總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如下：

年度/期間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small>(附註1)</small>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small>(附註1)</small>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small>(附註1)</small>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small>(附註1)</small>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small>(附註2)</small>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 3,718,392元 (相當於約 947,733港元)	新台幣 2,310,044元 (相當於約 588,778港元)	新台幣 5,683,545元 (相當於約 1,448,606港元)	新台幣 6,342,830元 (相當於約 1,616,643港元)	新台幣 757,200元 (相當於約 192,993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 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66港元)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352,43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273,152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概約)	25%	11%	16%	11%	1.7% <small>(附註4)</small>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設定。

附註4：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約為新台幣43,8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條款，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新媒體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02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因素達致：

- (i)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已付或應付廣告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的營銷計劃及活動；及
- (ii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預期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經計及新冠疫情減退的影響。

董事注意到，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低於最初預期。

董事認為，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歸因於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與東森新媒體的業務安排的性質，有關業務安排主要涉及透過地鐵數碼及燈箱展示刊登廣告。有關業務安排更易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原因是當時台灣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暫時封鎖，因此導致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較低。

因此，董事認為，於評估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應更多地考慮當時業務暫停的不利影響。鑒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已經減退，且恢復正常意味著與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相比，地鐵數碼及燈箱展示廣告成為一種更加經濟高效的廣告方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就(a)產品代銷、(b)產品銷售成本分攤及(c)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訂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得易購

主旨事項

a. 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

台灣自然美委聘東森得易購銷售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化妝及護膚產品(「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而東森得易購選擇該等產品作為目標產品(「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

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

東森得易購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

b. 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須悉數承擔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有關的成本，包括與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相關的成本(「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c.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

東森得易購須就獲許可使用「自然美」商標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使用費(「東森得易購使用費」)。

東森得易購目標 產品定價

a. 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價格須為零售價格50%至90%之折扣，或倘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為OEM或ODM產品，則為毛利率20%至60%之折扣。

b. 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按當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得易購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就當月出售的該等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之3%向東森得易購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董事會函件

c.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

東森得易購須按銷售共同協定產品售價(除稅前；及經扣除任何折扣)之5%向台灣自然美支付東森得易購使用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有關上述主旨事項的各項條款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就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得易購使用費所釐定之定價條款如下：

- (i) 就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而言，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
- (ii) 就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而言，雙方協定一份將列作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有關的成本一部分的營業開支清單及各項營業開支定價。各項營業開支的定價基於與類似產品代銷協議相關成本的市場水平；及
- (iii) 就東森得易購使用費而言，乃基於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使用費率的市場水平。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得易購使用費各自的定價條款符合市場水平，因而認為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東森得易購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類似。

董事會函件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得易購使用費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2)
東森得易購產品 代銷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4,356,729元 (相當於約 31,695,695港元)	新台幣 258,590,873元 (相當於約 65,908,918港元)	新台幣 205,662,379元 (相當於約 52,418,651港元)	新台幣 103,515,701元 (相當於約 26,383,792港元)	新台幣 20,800,243元 (相當於約 5,301,519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544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762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2,731,525港元)	新台幣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4,097,287港元)	新台幣 1,0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7,621,609港元) (附註4)
使用率(概約)	62%	92%	37%	12%	3% (附註5)
東森得易購成本 分攤					
歷史交易金額	不適用	新台幣 10,497,620元 (相當於約 2,675,604港元) (附註3)	新台幣 8,133,112元 (相當於約 2,072,945港元)	新台幣 3,909,485元 (相當於約 996,439港元)	新台幣 281,344元 (相當於約 71,708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不適用	新台幣 4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04,864港元) (附註3)	新台幣 67,200,000元 (相當於約 17,127,783港元)	新台幣 10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672,161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附註4)
使用率(概約)	不適用	25% (附註3)	12%	4%	0.3% (附註5)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東森得易購使用費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不適用	新台幣 2,681,925元 (相當於約 683,562港元) ^(附註3)	新台幣 1,080,512元 (相當於約 275,398港元)	新台幣 208,970元 (相當於約 53,262港元)	新台幣 31,460元 (相當於約 8,018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不適用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附註3)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762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762港元) ^(附註4)
使用率(概約)	不適用	4% ^(附註3)	1%	0.07%	0.02% ^(附註5)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4：歷史年度上限乃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設定。

附註5：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有關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得易購使用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分別約為新台幣656,300,000元、新台幣87,500,000元及新台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167,300,000港元、22,300,000港元及44,6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先前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條款，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包括銷售佣金)相關年度上限將根據東森得易購在東森得易購作出採購時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之銷售總額釐定。有關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的年度上限以及與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得易購應付總東森得易購使用費相關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東森得易購 產品代銷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0港元)	新台幣 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6,463,160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0港元)
有關東森得易購 成本分攤	新台幣 2,8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6港元)	新台幣 12,000,000元 (相當於約 3,058,526港元)	新台幣 17,000,000元 (相當於約 4,332,912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61港元)
有關東森得易購 使用費	新台幣 2,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港元)	新台幣 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港元)	新台幣 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港元)	新台幣 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計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銷售及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須繳納東森得易購使用費之產品銷售；及
- (iii) 基於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董事認為，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整體呈下降趨勢乃主要歸因於：(a)台灣自二零二一年起爆發嚴重的新冠疫情及實施公共場所口罩強制令，導致對護膚、美容及化妝產品的需求減少；及(b)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長於最初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評估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並無預期新冠疫情會持續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董事會函件

隨著於新冠疫情減退後恢復正常，尤其是台灣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逐步放寬公共場所口罩強制令，董事預期對化妝品及護膚品的整體需求將逐步提升。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得易購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須授予東森得易購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就若干護膚品使用商標，並就東森得易購經營及管理「自然美」品牌旗下水療業務向東森得易購提供諮詢服務。 東森得易購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一定折扣向東森得易購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得易購進行轉售。
定價條款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出售之目標產品價格須為其零售價50%至80%之折扣，或倘為測試產品、沙龍專用產品或接近到期之產品，則其價格須為其零售價80%至90%之折扣。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之費用總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如下：

年度/期間	自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 7,818,117元 (相當於約 1,992,660港元)	新台幣 24,889,431元 (相當於約 6,343,748港元)	新台幣 17,899,845元 (相當於約 4,562,262港元)	新台幣 7,705,099元 (相當於約 1,963,858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 4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04,864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新台幣 245,000,000元 (相當於約 62,445,04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3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19%	18%	7%	4% (附註4)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設定。

董事會函件

附註4：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為新台幣218,800,000元(相當於約55,8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之條款，東森得易購應付台灣自然美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390,176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0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

- (i) 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銷售所得款項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根據東森得易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之五年業務計劃，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經計及新冠疫情減退的影響。

董事注意到，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低於最初預期。

董事認為，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歸因於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業務安排的性質，有關業務安排主要涉及經營水療業務且更易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原因是水療業務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暫停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於評估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應更多地考慮當時業務暫停的不利影響。鑒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已經減退，董事預計對水療服務的需求將逐步恢復，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D.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全球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出售，而東森全球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
定價	(1)較相關零售價折扣50%至80%；及(2)倘為OEM產品及ODM產品，則較毛利率折扣20%至60%。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類似。

董事會函件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之費用總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如下：

年度/期間	自二零一九年	自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二年	自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 32,196,635元 (相當於約 8,206,188港元)	新台幣 135,192,508元 (相當於約 34,457,488港元)	新台幣 262,550,230元 (相當於約 66,918,067港元)	零 ^(附註2)	零 ^(附註2)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3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06港元)	新台幣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4,097,287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46%	97%	75%	0% ^(附註2)	0% ^(附註2)

附註1： 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 概無錄得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與東森全球進行的交易，原因是東森全球預期在新冠疫情減退並恢復正常後會對護膚品及化妝品有強勁需求，因此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台灣自然美採購的產品。然而，由於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長於預期，東森全球的有關護膚品及化妝品存貨過剩，因此東森全球於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向台灣自然美採購任何產品。

附註3： 歷史年度上限乃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設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條款，東森全球應付台灣自然美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390,176港元)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580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東森全球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所作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東森全球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經計及新冠疫情減退的影響；及
- (iii) 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經計及上述，董事認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E.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就(a)產品代銷及(b)產品銷售成本分攤訂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新零售

主旨事項 a. **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

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零售銷售台灣自然美所供應的化妝及護膚產品(「**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

東森新零售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

b. **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負責有關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的成本，包括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的相關成本(「**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定價條款 a. **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新零售出售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價格須為其零售價50%至90%之折扣，或倘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為OEM或ODM之產品，則其價格須為其毛利率20%至60%之折扣。

b. 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按當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新零售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就當月出售的該等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之3%向東森新零售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就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所釐定之定價條款如下：

- (i) 就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而言，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及
- (ii) 就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而言，雙方協定一份將列作銷售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有關的成本一部分的營業開支清單及各項營業開支定價。各項營業開支的定價基於與類似產品代銷協議相關成本的市場水平。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各自的定價條款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因而認為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類似。

董事會函件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附註1)</i>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附註1)</i>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附註1)</i>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i>(附註2)</i>
東森新零售產品 代銷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 11,143,012元 (相當於約 2,840,100港元)	新台幣 58,273,619元 (相當於約 14,852,617港元)	新台幣 24,935,028元 (相當於約 6,355,370港元)	新台幣 3,851,052元 (相當於約 981,547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新台幣 2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3,524,32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3港元) <i>(附註3)</i>
使用率(概約)	16%	42%	12%	2% <i>(附註4)</i>
東森新零售成本 分攤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 30,279元 (相當於約 7,717港元)	新台幣 2,086,494元 (相當於約 531,800港元)	新台幣 921,041元 (相當於約 234,752港元)	新台幣 39,292元 (相當於約 10,015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352,43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273,152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i>(附註3)</i>
使用率(概約)	0%	6%	2%	0.1% <i>(附註4)</i>

董事會函件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設定。

附註4：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有關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18,800,000元及新台幣43,800,000元(相當於約55,8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先前協議項下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條款，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包括銷售佣金)相關年度上限將根據東森新零售將在東森新零售作出採購時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之銷售額釐定。有關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的年度上限以及與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相關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東森新零售 產品代銷	新台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390,176港元)	新台幣 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0,585,264港元)
有關東森新零售 成本分攤	新台幣 900,000元 (相當於約 229,389港元)	新台幣 2,300,000元 (相當於約 586,218港元)	新台幣 3,600,000元 (相當於約 917,558港元)	新台幣 5,400,000元 (相當於約 1,376,337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預計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銷售；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基於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董事注意到，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低於最初預期。

董事認為，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歸因於：(a)台灣自二零二一年起爆發嚴重的新冠疫情及台灣實施公共場所口罩強制令，導致對護膚、美容及化妝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及(b)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長於最初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評估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並無預期新冠疫情會持續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隨著於新冠疫情減退後恢復正常，尤其是台灣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逐步放寬公共場所口罩強制令，董事預期對化妝品及護膚品的整體需求將有所提升。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F. Strawberry 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銷售協議。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自然美中國；及 (2) Strawberry
主旨事項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自然美中國可不時出售，而Strawberry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及化妝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定價	(1)較相關零售價折扣50%至75%；及(2)倘為OEM產品及ODM產品，則較毛利率折扣20%至60%。

董事會函件

- 年度返利**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新台幣3,923,458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時，Strawberry綜合年度採購金額5%將返還予Strawberry；
-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新台幣11,770,374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時，Strawberry綜合年度採購金額7%將返還予Strawberry；
-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新台幣19,617,29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時，Strawberry綜合年度採購金額9%將返還予Strawberry；及
-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新台幣31,387,664元(相當於約8,000,000港元)時，Strawberry綜合年度採購金額13%將返還予Strawberry。
-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Strawberry銷售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Strawberry銷售協議類似。

董事會函件

自然美中國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之費用總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如下：

年度/期間	自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1)</small>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1)</small>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1)</small>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2)</small>
歷史交易金額	零	886,772港元	5,412,803港元	8,129,053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5,25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26,250,0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概約)	0%	8%	31%	50% <small>(附註4)</small>

附註1：自然美中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自然美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設定。

附註4：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約為16,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條款，Strawberry應付自然美中國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4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Strawberry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所作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Strawberry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經計及新冠疫情減退的影響；及

(iii) 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董事注意到，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低於最初預期。

董事認為，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歸因於：(a) 台灣及亞洲自二零二一年起爆發嚴重的新冠疫情及台灣實施公共場所口罩強制令，導致對護膚、美容及化妝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交易金額亦有所減少；及(b) 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長於最初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評估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並無預期新冠疫情會持續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儘管如此，董事注意到，交易金額於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顯著增長，並認為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框架項下的交易金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進一步快速增長。此外，董事認為Strawberrynet (由Strawberry經營的在線平台，向全球消費者轉售化妝品及保健品) 乃一個快速增長的在線平台，有望於未來數年成倍增長，且董事有意利用Strawberrynet的潛力以及與Strawberry的關係來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從而增加銷售額。

隨著於新冠疫情減退後恢復正常，尤其是台灣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放寬公共場所口罩強制令及全球放鬆新冠疫情限制措施，董事預期對化妝品及護膚品的整體需求將逐步提升。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除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外，台灣自然美亦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得易購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東森得易購可不時出售，而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得易購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商品及食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轉售。
定價	(1)較相關零售價折扣50%至80%；或(2)較毛利率折扣10%至30%。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市場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之條款，東森得易購應付台灣自然美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58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0港元)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5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東森得易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之五年業務計劃及基於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而達致，當中計及本集團保健品在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等分銷渠道未來五年的預計銷量。

鑒於台灣及中國的經濟於新冠疫情減退後均已恢復正常，本公司預計台灣及中國的保健品市場於未來數年會有所回升及增長，故建議逐年提高上述年度上限。

B. 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全球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東森全球可不時出售，而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商品及食品），而東森全球將向台灣自然美出售該等產品。
定價	(1)較相關零售價折扣50%至80%；及(2)倘為OEM產品及ODM產品，則較毛利率折扣10%至30%。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市場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之條款，東森全球應付台灣自然美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58港元)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646,316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東森全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之五年業務計劃及基於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而達致，當中計及本集團保健品在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等分銷渠道未來五年的預計銷量。

鑒於台灣及中國的經濟於新冠疫情減退後均已恢復正常，本公司預計台灣及中國的保健品市場於未來數年會有所回升及增長，故建議逐年提高上述年度上限。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保健品、化妝品及美容儀器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

台灣自然美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台灣自然美分別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及東森新零售訂立協議。

自然美中國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化妝品批發及零售。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銷售協議。

B.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東森新媒體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新媒體為東森國際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森國際直接擁有其約90.25%的股權，而9.75%由109名並無持有東森新媒體超過5%股權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由於東森國際為遠東倉儲航運之100%股東，而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得易購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得易購由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擁有約25.87%；最終由王藝馨女士、王辭茵女士、王辭涵女士、洪辭華先生等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2.66%；以及由147名少數股東擁有21.47%，該等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東森得易購超過5%的實益擁有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乃由於東森國際於相關期間內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東森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而自此，東森得易購概無且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然而，於本通函日期，由於(a)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東森得易購合共約25.87%股權；(b)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廖尚文先生)亦為東森國際之主席；(c)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d)東森得易購之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e)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雷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f)東森得易購之財務副總裁(即林淑華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g)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已與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全球

東森全球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全球由王藝馨女士、王辭茵女士、王辭涵女士、洪辭華先生等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東森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佔45%)、鑫凱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佔35%)、元順股份有限公司(佔5%)、亨通股份有限公司(佔5%)、利安股份有限公司(佔5%)及正喆股份有限公司(佔5%)擁有及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森全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鑒於(a)東森全球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及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及(b)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已與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新零售

東森新零售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

東森新零售為東森得易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因此，董事認為，將東森新零售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屬適當，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Strawberry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互聯網從事銷售國際知名護膚及美容產品。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自願將東森得易購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屬適當。於本通函日期，(a) 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 Strawberry銷售協議乃與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Strawberry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 內部監控措施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須促使關連人士訂立銷售訂單／採購合約及／或協議(下文統稱「**訂單**」或「**銷售或採購合約**」(倘適用))。為確保本集團擬訂立之各銷售或採購合約(包括收益及開支性質)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本集團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及採購合約之前，本集團的會計部將首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類似水平及類別的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供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其後，本集團相關營運團隊會將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現有銷售或採購合約或協議(如有)的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亦將根據該等現有銷售或採購合約或協議的條款評估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並將計及本集團基於其經驗及對當前市況瞭解的自身判斷；
- (ii) 一旦營運團隊信納從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條款符合現行市價及條款，本集團相關營運團隊其後將檢討及評估關連人士擬向本集團提供／自本集團獲得的價格及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比較；
- (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批准個別銷售或採購合約，以通過上述流程確保所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內部會計部門負責每個季度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會計部門須編製季度內部控制報告，列明於該季度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總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該報告，以供其審閱並隨後進一步轉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倘及當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知悉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不足之處，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即將超出相關季度的年度上限，其須確保將會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且合約剩餘期限內不得再就該類交易進行進一步交易；
- (v) 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年檢討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
- (vi)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就本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該等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論是否與銷售或採購有關)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實行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V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遠東倉儲航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專注於台灣媒體、虛擬零售、房地產及娛樂內容製作之多家公司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東森國際希望利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網絡及資源，以加速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以(a)延長合約期限；(b)調整年度上限；(c)調整若干合約條款；及/或(d)擴大業務合作範圍。

具體而言，董事認為：

- (1)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規定一項框架，以透過利用東森新媒體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續訂該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 (2)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規定一項框架，以(a)准許本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及(b)透過利用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續訂該等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以及增加及拓展銷售之機會。
- (3) 續訂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將透過授權東森得易購在台灣以「自然美」品牌名稱設立水療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額外分銷渠道，並為本集團提供推廣品牌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 (4) 續訂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Strawberry銷售協議均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額外分銷渠道，因此得以增加銷售。

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分別為本集團規定一項框架，據此本集團採購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等產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銷售，從而得以增加銷售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台灣及中國的經濟於新冠疫情減退後均已恢復正常，預計台灣及中國的保健品市場於未來數年會有所回升及增長。鑒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能力生產保健品，但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其中一環是向終端客戶出售保健品，故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各自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框架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較相關市場零售價的大幅折讓價採購保健品，從而有助本集團透過於台灣及中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保健品而搶佔保健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規模可能引發對本公司護膚、美容、精油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的銷售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東森得易購及其附屬公司的擔憂。尤其是(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wberry分別訂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Strawberry銷售協議。然而，董事已審慎評估以下因素，認為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地域多元化的持續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針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控制權變動」)後，本集團當時經營的現有業務仍為本集團不可或缺的完善收入來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繼續構成對按收入計已屬成熟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現有業務的補充，當中未計及任何關連交易。

於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本公司一直實施地域多元化的業務策略，並已於中國、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開拓地域市場。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6.1%。同時，台灣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大多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地域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30.7%。香港作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地域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1.7%。

中國市場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100%、97%、100%及100%。就台灣市場而言，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收益百分比如下：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來自台灣市場與獨立第 三方進行的交易所產 生的收益	新台幣 307,339,866元 (相當於 約78,334,085港元)	新台幣 212,082,313元 (相當於 約54,066,057港元)	新台幣 252,650,292元 (相當於 約64,394,931港元)	新台幣 107,830,617元 (相當於 約27,483,62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來自台灣市場的總收益	新台幣 735,311,231元 (相當於 約187,414,452港元)	新台幣 730,007,934元 (相當於 約186,062,760港元)	新台幣 389,442,052元 (相當於 約99,260,103港元)	新台幣 139,755,242元 (相當於 約35,620,498港元)
來自台灣市場與獨立第 三方進行的交易所產 生的收益百分比	42%	29%	65%	77%

此外，隨著新冠疫情的消退，董事預期，在台灣、中國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於經濟恢復正常後，化妝品及護膚品的整體需求預計在未來數年將會回升並有所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規模較大，但本集團不太可能就本公司業務經營對東森得易購及Strawberry產生任何依賴問題。

(2) 與關連人士建立持續及穩固的關係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自控制權變動以來已建立關係，且於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及發展。董事認為，由於遠東倉儲航運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且東森國際為遠東倉儲航運的唯一股東，故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終止的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的利益與東森國際集團的利益一致。

(3) 可減輕風險的替代客戶

董事認為，即使與關連人士(包括東森得易購及Strawberry)的關係終止(可能性較低)，本集團可減低其所承受來自關連人士的收益可能集中的風險，原因為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扮演的角色有類似及可輕易獲得的替代者。

本集團透過關連人士(例如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東森全球或東森新零售)的各種分銷渠道銷售產品，可隨時由台灣其他現有分銷商取代，作為產品的分銷渠道，例如銷售化妝品通常並無較高進入壁壘，且台灣市場有大量類似分銷商。此外，就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平台而言，東森得易購及Strawberry的競爭對手與東森得易購及Strawberry具有可比性並可隨時替代，以銷售本集團產品。

因此，鑒於市場上有可比且隨時可用的替代者，董事亦認為與上述關連人士的關係產生任何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可有效減輕其風險。

(4) 本集團持續致力維持其未來收益

關連人士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營的行業主要涉及通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等各種渠道批發及零售產品。董事認為，儘管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受到新冠疫情不利影響的衝擊，但隨著新冠疫情的消退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恢復正常，董事認為，不論對關連人士的潛在依賴程度如何，本公司日後能夠維持其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已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達致，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頁所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由於有關合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最高合併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雷倩博士、林家偉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為東森國際提名的董事，故此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倩博士、林家偉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各自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VIII.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審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東倉儲航運(持有600,630,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保經(持有455,630,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76%)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2頁。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X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46至102頁之百利勤函件，當中載有百利勤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所訂立者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X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雷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敬啟者：

有關
(I)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組成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6至102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內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續訂及／或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
林蒼祥
楊世緘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2)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及自然美中國(各自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 Strawberry(各自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以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 貴集團將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主要有關廣告、產品代銷、商標特許經營及產品批發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除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外，台灣自然美亦已與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將與關連人士進行保健品、商品及食品方面的產品採購。

以下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旨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

(i)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根據協議，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廣告服務」）。

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指示東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訂約方將適時分別協定各個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

(ii)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a. 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

根據協議，(i)台灣自然美須委聘東森得易購銷售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化妝及護膚產品（「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而東森得易購選擇該等產品作為目標產品（「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以及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及(ii)東森得易購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

b. 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須悉數承擔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有關的成本，包括與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相關的成本（「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c.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

東森得易購須就獲許可使用「自然美」商標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使用費（「東森得易購使用費」）。

(iii)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根據協議，台灣自然美須授予東森得易購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就若干護膚品使用商標，並就東森得易購經營及管理「自然美」品牌旗下水療業務向東森得易購提供諮詢服務。

東森得易購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一定折扣向東森得易購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得易購進行轉售。

(iv)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根據協議，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出售，而東森全球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

(v)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a. 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

根據協議，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零售銷售台灣自然美所供應的化妝及護膚產品(「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

東森新零售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

b. 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負責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有關的成本，包括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的相關成本(「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vi) Strawberry銷售協議

根據協議，自然美中國可不時出售，而Strawberry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及化妝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vii)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根據協議，東森得易購可不時出售，而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得易購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商品及食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轉售。

(viii) 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根據協議，東森全球可不時出售，而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商品及食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貴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保經(貴公司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由於有關合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最高合併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雷倩博士、林家偉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為東森國際提名的董事，故此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倩博士、林家偉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各自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百利勤函件

吾等之職責為就(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已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達致，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有關程序及步驟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與市場數據、有關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該等公告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進行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程度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貴公司將知會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的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亦將盡快獲告知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的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i) 貴集團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以及美容儀器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諮詢及美容培訓。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台灣自然美分別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及東森新零售訂立協議。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化妝品批發及零售。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銷售協議。

(ii)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a. 東森新媒體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倉儲航運為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東森國際為遠東倉儲航運之100%權益股東。由於東森新媒體為東森國際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森國際直接擁有其約90.2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東森得易購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得易購由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擁有約25.87%；最終由王藝馨女士、王辭茵女士、王辭涵女士、洪辭華先生等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2.66%；以及由147名少數股東擁有21.47%，該等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東森得易購超過5%的實益擁有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乃由於東森國際於相關期間內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東森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而自此，東森得易購概無且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東森得易購合共約25.87%股權；(b)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廖尚文先生)亦為東森國際之主席；(c)遠東倉儲航運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d)東森得易購之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e)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雷倩博士)亦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f)東森得易購之財務副總裁(即林淑華女士)亦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g)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與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東森全球

東森全球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百利勤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全球由王藝馨女士、王辭茵女士、王辭涵女士、洪辭華先生等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東森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佔45%)、鑫凱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佔35%)、元順股份有限公司(佔5%)、亨通股份有限公司(佔5%)、利安股份有限公司(佔5%)及正喆股份有限公司(佔5%)擁有及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森全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鑒於(a)東森全球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及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及(b)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東森全球採購協議與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自願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d. 東森新零售

東森新零售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

東森新零售為東森得易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因此，董事認為，將東森新零售自願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屬適當，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e. Strawberry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互聯網從事銷售國際知名護膚及美容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屬適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b) Strawberry銷售協議乃與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Strawberry自願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百利勤函件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載列如下。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產品銷售	471,838	327,291
- 服務收益	15,972	8,589
總收入	487,810	335,880
毛利	305,988	189,130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264	(30,472)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71,800,000港元及327,3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約96.7%及97.4%以及減少約144,500,000港元或約30.6%。誠如年報所載，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產品，如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保健品和化妝品等產品及新的美容儀器。因此，產品銷售是貴集團的主要收入貢獻因素，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在線及其他銷售平台、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同時，產品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中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約263,700,000港元減少約18.7%至二零二二年約214,200,000港元；及(ii)台灣市場的產品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約203,200,000港元減少約49.3%至二零二二年約103,1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的服務收益總額約為8,600,000港元，而去年為16,000,000港元。貴集團的服務收益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貴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為刺激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吸引新加盟者，貴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然而，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貴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之任何服務收益。目前，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兩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並在馬來西亞擁有一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於二零二二年，服務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約16,000,000港元減少約46.2%至約8,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水療服務營業額和醫療美容服務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約14,600,000港元減少約41.1%至二零二二年約8,600,000港元。

百利勤函件

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概述如下：

表2：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 非流動資產	480,113	507,409
– 流動資產	450,331	364,900
	930,444	872,309
總負債		
– 非流動負債	34,560	24,070
– 流動負債	237,966	250,777
	272,526	274,8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2,365	114,123
資產淨值	657,918	597,4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872,300,000港元。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約228,7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7,000,000港元；(iii)遞延稅項資產約13,900,000港元；(iv)使用權資產約41,100,000港元；及(v)商譽約25,700,000港元。

同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8,6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97,200,000港元；(iii)存貨約98,800,000港元；及(iv)合約成本約300,000港元。

百利勤函件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274,8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4,100,000港元及59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1.89倍及約1.46倍。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與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裨益，並評估有關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的獨立審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准許 貴集團：

- (i) **利用東森國際之資源及網絡：**東森國際之網絡及資源可用於加速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 (ii) **加強其現有合作：** 貴集團與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現有合作令人滿意，且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 貴集團可繼續加強該合作。
- (iii) **延長其合約期限：**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將延長相關協議之合約期限，確保 貴集團與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長期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 (iv) **調整其業務增長年度上限：**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將調整相關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能夠與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開展更多業務並可能增加其於當前市況下的收入。
- (v) **微調若干合約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將微調若干合約條款，確保訂約方清楚了解各自之義務及責任。
- (vi) **擴大其業務合作範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擴大 貴集團業務合作範圍，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接觸新市場或產品的機會。

根據吾等的獨立審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已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達致，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

(i)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指示東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訂約方將適時分別協定各個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 貴集團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東森新媒體預計廣告費用總額的明細表；(ii)載列 貴集團根據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應付東森新媒體的實際／估計廣告費用的明細表；及(iii)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訂立的五份委聘樣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提供的類似服務三份樣本報價。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媒體將對該項目的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至少50%折扣，該標價將於訂約方之間就各個廣告項目訂立的補充合約中訂明。

就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的廣告服務定價條款(與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相比保持不變)而言，有關條款由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基於彼等確保充分支付東森新媒體開支的同時，降低台灣自然美的廣告費用之目的而釐定。所提供之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

於評估東森新媒體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價格基準時，吾等已仔細審閱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之五份樣本委聘之付款記錄及條款。該等委聘涉及於在線新聞平台及多個公交站的廣告燈箱投放 貴集團的廣告。吾等已將該等記錄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三份報價進行比較。此外，吾等已就於有關平台投放廣告之價格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台灣內容營銷公司CT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發佈的文章¹，於在線新聞平台投放廣告的價格介乎每條新台幣25,000元至新台幣100,000元，視乎廣告字數、時長及位置等多種因素而定。根據吾等的審閱，東森新媒體提供之廣告服務價格低於在線新聞平台廣告服務之市場費率。另一方面，就於公交站的廣告而言，吾等注意到，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由於公交站廣告服務的獨特性質，加上東森新媒體(作為台北捷運廣告行業的市場主導者)擁有於大多數捷運站投放廣告的權利，故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報價相當有限。基於吾等就於公交站投放廣告的價格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有關廣告服務的範圍介乎每月新台幣220,000元至新台幣240,000元，視乎公交站的位置而定，而該價格高於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委聘的價格。此外，由於東森新媒體須向 貴公司提供至少50%折扣，吾等認為東森新媒體所提供的價格將與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市場價格相若，或不遜於該等價格。

此外，於評估費用及條款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東森新媒體提供之至少50%的大幅折扣。經審閱現有文件，吾等注意到東森新媒體提供之價格(扣除折扣)及/或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之價格及/或條款貫徹一致。該比較顯示 貴集團已付或將付予東森新媒體之廣告費與市價相若或不遜於市價。因此，該比較顯示 貴集團已付或將付予東森新媒體之廣告費與或將與有關市價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市價，且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各廣告項目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¹ 請參閱CT媒體科技於<https://newsleader.tw/press-release-ad/>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文章

百利勤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先前東森新媒體 合作協議項下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 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66港元)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352,43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273,152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3,718,392元 (相當於約 947,733港元)	新台幣 2,310,044元 (相當於約 588,778港元)	新台幣 5,683,545元 (相當於約 1,448,606港元)	新台幣 6,342,830元 (相當於約 1,616,643港元)	新台幣 757,200元 (相當於約 192,993港元) (附註2)
使用率	24.8%	11.0%	16.2%	11.3%	1.7%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媒體合作 協議項下建議 年度上限	新台幣 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02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二三年已付之實際交易金額僅記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約為新台幣43,8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

百利勤函件

於釐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下廣告服務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已付或應付廣告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ii)台灣自然美於同期的營銷計劃及活動；及(iii)台灣自然美於同期預期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經計及新冠疫情減退的影響。

為評估上述關於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的廣告服務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上文「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分節所述的文件。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期限內應付東森新媒體廣告費估計基準，發現其與同期銷售總額及貴集團將支出的相關廣告費預期增長相符。預計貴集團將能夠透過分配資源至廣告服務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從而有望藉此於未來年度增加其收入。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公司預期每季度於公交站投放至少10條廣告以及每月於在線新聞平台投放至少10條廣告，廣告費預計平均價格分別為每月新台幣115,000元及每條新台幣35,000元，並逐年遞增。經審閱及了解計算過程，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新台幣10,000,000元、新台幣20,000,000元、新台幣35,000,000元及新台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5,100,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146,800,000港元之約1.7%、3.5%、6.1%及8.7%。因此，吾等認為，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多及屬合理。

而且，吾等已考慮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東森新媒體所提供之廣告服務使用率較低，吾等理解此乃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儘管全球已放鬆防疫措施，但由於 貴公司策略性決定暫停廣告活動，同時根據不斷演變的市場形勢重新評估及改善其營銷方法，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的使用率為1.7%。 貴集團了解先前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故已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低於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然而，吾等注意到隨著疫情的消退， 貴集團預計未來數年業務將有所改善，並計劃增加廣告支出，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客戶群。吾等認為， 貴集團積極加強廣告活動符合其增長策略，並將為其未來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東森新媒體所提供之廣告服務一直令人滿意，故繼續委聘東森新媒體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將利用東森新媒體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由此產生的應付費用以及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就(a)產品代銷、(b)產品銷售成本分攤及(c)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訂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根據協議，

- 台灣自然美須委聘東森得易購銷售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化妝及護膚產品，而東森得易購選擇該等產品作為目標產品；
- 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

百利勤函件

- 東森得易購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
- 台灣自然美須悉數承擔向終端客戶進行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有關的成本，包括與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相關的成本；及
- 東森得易購須就使用「自然美」商標向台灣自然美支付東森得易購使用費。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有關以下各項之明細表：期內(a) 貴集團就出售目標產品應收東森得易購的預計金額；(b)與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有關的成本的預計金額，包括與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有關之 貴集團應付東森得易購的成本(「**成本**」)；(c) 貴集團應付東森得易購之銷售佣金的預計金額；及(d) 貴集團應收東森得易購的東森得易購使用費的預計金額；(ii)載有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貴集團已收／將收東森得易購有關實際／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之明細表；(iii)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就二零二二年的產品採購交易訂立的五份委聘樣本及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就二零二二年的產品採購交易訂立的五份訂單／報價樣本；及(iv) 貴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的特許經營商提供的三份台灣自然美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樣本報價(「**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價格須為零售價格50%至90%之折扣，或倘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為OEM或ODM產品，則為毛利率20%至60%。同時，台灣自然美將按當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得易購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就當月出售的該等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之3%向東森得易購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此外，東森得易購須按銷售共同協定產品售價(除稅前；及經扣除任何折扣)之5%向台灣自然美支付東森得易購使用費。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的訂約方根據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格釐定東森得易購所採購產品的定價條款。

百利勤函件

就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而言，雙方協定一份將列作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有關的成本一部分的營業開支清單及各項營業開支定價。各項營業開支的定價基於與類似產品代銷協議相關成本的市場水平。同時，東森得易購使用費率乃基於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使用費率的市場水平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就東森得易購的產品採購作出的五份訂單／報價樣本記錄及五份樣本委聘的條款，並將彼等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台灣自然美類似產品的三份樣本報價作比較。根據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吾等獲悉，向東森得易購提供的價格(扣除折扣)及／或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似產品的價格及／或條款一致。吾等亦自貴公司獲得三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其中列明台灣自然美的新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折扣介乎50%至80%。據觀察，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作出的五份樣本委聘中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折扣為70%，故該等折扣整體符合東森得易購產品採購的定價條款。因此，該項比較表明銷售 貴集團自東森得易購已收或將收取的目標產品的金額可或將可與自獨立第三方已收或將收取之金額相若或不遜於該金額。據悉，就建議折扣條款而言，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的零售價折扣介乎50%至90%乃高於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的零售價折扣介乎50%至70%，以便在電商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為東森得易購提供更大靈活性。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了解到，於化妝及護膚行業，產品的零售價通常為成本的20至50倍，²這意味著原材料成本僅佔零售價的2%至5%。因此，為某個渠道提供50%至90%的零售價折扣乃生產商(即 貴公司)的戰略商業決策，可為其分銷合作夥伴提供靈活性。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貴公司將考慮在其認為必要及對貴集團有利的情況下經磋商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折扣。因此，吾等認為該方法屬合理，原因是定價條款仍將高於成本，可在確保盈利的同時，與合作夥伴建立牢固關係及促進市場共同發展，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另一方面，由於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並無OEM或ODM產品，因此無法作出比較。儘管如此，吾等亦已進行研究以評估該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已確定2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HK)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HK))，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美容及護膚產品的製造及買賣；及(ii)市值介乎2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此乃鑒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021,100,000港元，且缺乏在市值規模方面較為接近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

² 請參閱化妝及護膚行業的通用定價條款，網址為<https://medium.com/nero%E7%9A%84%E7%94%A2%E5%93%81%E7%AD%96%E7%95%A5%E6%B7%BA%E8%AB%87%E5%AE%9A%E5%83%B9%E7%AD%96%E7%95%A5-67ca60ab9687>

百利勤函件

根據該等美容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毛利率平均值約為20.9%，為OEM及ODM產品的新條款(毛利率定價範圍為20%至60%)的最低值。因此，吾等認為OEM及ODM產品的新條款與市場水平相若或不遜於市場水平，因此屬合理及可接受基準。

因此，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的產品採購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在審閱2%銷售佣金的定價條款時，吾等已進行一項獨立市場研究，並發現根據中國知名的數字平台機構(以於中國提供消費者洞察和媒體受眾研究而聞名)金山雲關係型數據庫服務(KRDS)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發佈的研究報告，中國的美容產品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二年平均收取售價的2%至15%的銷售佣金。鑒於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下最多為售價5%的銷售佣金與市場費率一致，吾等認為，該銷售佣金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對台灣自然美就出售的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額外應付3%營銷贊助費的定價條款進行審閱。吾等的分析表明，與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有關的相關成本(構成3%額外營銷贊助費的基準)與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下所產生的歷史包裝費、送貨費、倉庫存儲費、包裝箱費、支付網關費和其他相關費用一致。吾等已審閱該等成本明細，並將彼等與有關電視購物和電子商務業務的行業標準作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該等成本及費用屬常見和合理。

在審閱成本的定價條款時，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成本乃基於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所載列的成本明細(由訂約雙方基於成本的市場水平協定)釐定。該成本明細包括包裝費、送貨費、倉庫存儲費、包裝箱費、支付網關費等。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該等成本乃由服務提供商報價，根據吾等對該等成本明細的審查，吾等認為該等成本及費率就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業務而言非常常見。吾等亦已審閱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的成本樣本，並注意到成本與協定的條款一致，且由此產生的整體交易成本處於預期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成本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³ 請參閱中國頂級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佣金，網址為<https://www.thewechatagency.com/chinese-e-commerce-fees-rates/>

百利勤函件

於審閱東森得易購使用費的定價基準時，吾等已進行獨立市場調查，並已確定六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期止過往三年內所進行之類似商標許可／品牌推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協議通常授權被許可人就營銷目的使用商標或品牌名稱，以換取收費或使用費付款。另一方面，鑒於吾等在審查中注意到，許多商標許可協議乃由聯交所上市醫藥公司為獲得用以研發醫藥產品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數據以及聯交所上市航空公司為獲得飛機維修及租賃服務的權利而訂立，吾等認為由於該等交易並非為市場推廣目的而訂立，故其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可比性。因此，吾等在分析時已將該等交易排除在外。

吾等的調查結果載於下文，及自吾等的審閱可得，市場上的使用費率介乎零至5.0%，平均使用費率約為1.3%。因此，為售價5.0%的東森得易購使用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並屬市場使用費率的最高值，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的東森得易購使用費的定價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表3：東森得易購使用費的可比分析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使用費 費率 (%)	服務類型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891)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5.0	就設計、製造、銷售、分銷、營銷及推廣特許產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商標的權利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31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零	就醫療及非醫療級個人保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口罩及保護衣)的開發、分銷、貿易、生產、製造、進口及／或出口而使用商標的權利

百利勤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使用費 費率 (%)	服務類型
京東方精電有限 公司(710)	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日	0.8	集團於其被許可的顯示屏 商品及服務上使用商標的 權利
深圳百果園實業 (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2411)	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十六日	2.0	使用商標以銷售與加盟店 有關的產品的權利
京東方精電有限 公司(710)	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	0.5	集團於其被許可的顯示屏 商品及服務上使用商標的 權利
中國海外宏洋集 團有限公司(81)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日	1.0	為或就推廣及銷售其房地 產開發項目而在中國使用 商標的權利
	最高	5.0	
	最低	零	
	平均	1.3	

資料來源：聯交所

百利勤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i>有關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i>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 銷協議項下現有 年度上限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544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762港元) (附註2)	新台幣 5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2,731,525港元)	新台幣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4,097,287港元)	新台幣 1,0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7,621,609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4,356,729元 (相當於約 31,695,695港元)	新台幣 258,590,873元 (相當於約 65,908,918港元) (附註2)	新台幣 205,662,379元 (相當於約 52,418,651港元)	新台幣 103,515,701元 (相當於約 26,383,792港元)	新台幣 20,800,243元 (相當於約 5,301,519港元) (附註3)
使用率	62.2%	92.4%	36.7%	12.3%	3.2% (附註4)
<i>有關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i>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 銷協議項下現有 年度上限	不適用	新台幣 4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04,806港元) (附註2)	新台幣 67,200,000元 (相當於約 17,127,783港元)	新台幣 10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672,161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新台幣 10,497,620元 (相當於約 2,675,604港元) (附註2)	新台幣 8,133,112元 (相當於約 2,072,945港元)	新台幣 3,909,485元 (相當於約 996,439港元)	新台幣 281,344元 (相當於約 71,708港元) (附註3)
使用率	不適用	25.0%	12.1%	3.7%	0.3% (附註4)

百利勤函件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i>有關使用費</i>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 銷協議項下現有 年度上限	不適用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附註2)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762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762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新台幣 2,681,925元 (相當於約 683,562港元) (附註2)	新台幣 1,080,512元 (相當於約 275,398港元)	新台幣 208,970元 (相當於約 53,262港元)	新台幣 31,460元 (相當於約 8,018港元) (附註3)
使用率	不適用	3.8%	0.8%	0.1%	0.02% (附註4)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有關東森得易購代銷 協議項下東森得 易購產品代銷之 年度上限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0港元)	新台幣 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6,463,160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0港元)	
有關東森得易購代銷 協議項下東森得 易購成本攤之 年度上限	新台幣 2,8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6港元)	新台幣 12,000,000元 (相當於約 3,058,526港元)	新台幣 17,000,000元 (相當於約 4,332,912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元 (相當於約 7,136,561港元)	
有關東森得易購代銷 協議項下東森得 易購使用費之 年度上限	新台幣 2,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港元)	新台幣 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港元)	新台幣 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港元)	新台幣 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港元)	

百利勤函件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二三年已付及已收之實際交易金額僅記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4：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有關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使用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分別約為新台幣656,300,000元、新台幣87,500,000元及新台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167,300,000港元、22,300,000港元及44,600,000港元)。

於釐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銷售及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須繳納東森得易購使用費之產品銷售；及(iii)基於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護膚及美容產品行業經歷嚴重衰退，而對保健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東森得易購在疫情期間將重心調整至保健產品，導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化妝及護膚產品)的使用率較低。成本分攤安排及使用費付款的使用率較低，皆因疫情期間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的使用率較低。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而言，儘管全球已放鬆防疫措施，但由於消費者信心滯後及市場恢復慢於預期，因此使用率較低。貴集團了解使用率相對較低，故已下調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然而，隨著疫情緩和，東森得易購已重新調整其策略重心，並有望提升其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的銷售額。這可能對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以及成本分攤安排及使用費付款的使用產生正面影響，從而提高未來的使用率。

百利勤函件

為評估上述關於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上文「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分節所述的文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新台幣50,000,000元、新台幣200,000,000元、新台幣300,000,000元及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76,500,000港元及127,400,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335,900,000港元之約3.8%、15.2%、22.8%及37.9%。就東森得易購使用費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新台幣2,000,000元、新台幣5,000,000元、新台幣5,000,000元及新台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1,3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335,900,000港元之約0.1%、0.4%、0.4%及0.4%。鑒於貴集團收入預計將於未來三年進一步增加，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多及屬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特許經營商的店舖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貴公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貴集團分享貴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及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貴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策略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目標)可實現。鑒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貴集團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等認為，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包括銷售佣金)和使用費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額乃參考東森得易購之目標年度銷售額，當中計及(i)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二二年的歷史收入；(ii)10%的增長率(預計將恢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iii)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佔東森得易購收入的比例約為10%；及(iv)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的預計平均價格，佔東森得易購之零售價的50%。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i)中國美容及護膚行業的市值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946,800,0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增長至人民幣1,141,400,000,00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9.8%⁴；及(ii)台灣美容護理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值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191,7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七年增至282,500,000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0.2%⁵。由於 貴公司超過50%的收入來自中國，而東森得易購主要從事在台灣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分銷商品，吾等認為該等市場數據適合作為該協議的參考。經審閱及了解計算過程，吾等認為有關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同時，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新台幣2,800,000元、新台幣12,000,000元、新台幣17,000,000元及新台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港元、3,1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146,800,000港元之約1.9%、2.1%、2.9%及4.8%。因此，與 貴集團整體銷售成本比較，有關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相對較低。

⁴ 請參閱獨立全球諮詢公司Frost and Sullivan發佈的中國美容及護膚行業的市值，網址為<https://www.askci.com/news/chanye/20221202/1033432044330.shtml>

⁵ 請參閱全球研究數據公司Statista發佈的台灣美容護理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值，網址為<https://www.statista.com/outlook/dmo/ecommerce/beauty-health-personal-household-care/beauty-care/taiwan>

此外，吾等注意到，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的建議年度上限的6%，與各自年度上限的增長一致。吾等亦自 貴公司了解到，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最初是通過將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中列出的相關成本乘以預計銷售額得出的，通過台灣大多數電視購物和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的計算成本通常佔銷售額的4%至8%。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歷史管理賬目的審查，通過其他第三方銷售渠道銷售產品的成本通常佔相應銷售額的4%至15%，吾等認為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可妥為估算。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東森得易購所提供之代銷服務一直令人滿意，故繼續委聘東森得易購向 貴集團提供代銷服務准許 貴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並透過利用東森得易購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訂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額(包括銷售佣金)、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得易購使用費以及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並認為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根據協議，東森得易購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一定折扣向東森得易購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得易購進行轉售。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同期向東森得易購銷售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之明細表；(ii)三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及(iii)東森得易購五年業務計劃。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出售之目標產品價格須為其零售價50%至80%之折扣，或倘為測試產品、沙龍專用產品或接近到期之產品，則其價格須為其零售價80%至90%之折扣。有關定價條款由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訂約方基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如吾等與 貴公司所討論，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的台灣自然美產品大多數為化妝及護膚產品，屬台灣自然美品牌之產品。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三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三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的折扣就一般目標產品而言介乎50%至80%，就測試產品、沙龍專用產品或接近到期之產品而言介乎80%至90%，符合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50%至80%或80%至90%的定價條款，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下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台灣自然美的特許經營商多為獨立第三方，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的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因其將確保 貴集團向東森得易購提供的價格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百利勤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先前東森得易購 加盟協議項下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 4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04,864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新台幣 245,000,000元 (相當於約 62,445,04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3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7,818,117元 (相當於約 1,992,660港元)	新台幣 24,899,431元 (相當於約 6,343,748港元)	新台幣 17,899,845元 (相當於約 4,562,262港元)	新台幣 7,705,009元 (相當於約 1,963,858港元) (附註2)
使用率	18.6%	17.8%	7.3%	3.5%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得易購加盟 協議項下建議 年度上限	新台幣 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390,176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0港元)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收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為新台幣218,800,000元(相當於約55,800,000港元)。

於釐定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銷售所得款項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根據東森得易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之五年業務計劃，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經計及新冠疫情減退的影響。

吾等注意到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下的使用率較低，如與貴公司所討論，這很可能是由於過去數年的新冠疫情所致。疫情導致大量顧客避開實體店並轉向網上購物，造成實體店的客流量及銷售額下降。這可能導致東森得易購專賣店的台灣自然美產品銷量下降，令加盟協議的使用率相應降低。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而言，儘管全球已放鬆防疫措施，但由於消費者信心滯後及市場恢復慢於預期，因此使用率較低。貴集團了解使用率相對較低，故已下調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隨著疫情緩和及全球經濟好轉，預計實體店客流量及銷售額將逐步回升。該復甦將有助於提高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的使用率及台灣自然美產品的銷售額。

為評估上述關於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上文「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分節所述的文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新台幣10,000,000元、新台幣50,000,000元、新台幣80,000,000元及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20,4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335,900,000港元之約0.7%、3.8%、6.1%及7.6%。因此，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多及屬合理。

百利勤函件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特許經營商的店舖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策略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目標)可實現。鑒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應付台灣自然美的預計費用金額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乃基於(i)東森得易購加盟於二零二二年的歷史收入；(ii) 10%的增長率(預計將恢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iii)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佔東森得易購加盟收入(新冠疫情前水平)的比例約為50%；(iv)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的預計平均價格，佔東森得易購加盟之零售價的50%。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中國美容及護膚行業預計將有9.8%的增長。經審閱歷史交易金額並了解計算過程，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另外據悉，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已建立業務關係，繼續委聘東森得易購准許 貴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並透過利用東森得易購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的銷售應收款項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根據協議，東森全球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而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一定折扣向東森全球出售該等產品。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全球銷售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東森全球銷售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之明細表；(ii)載有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向東森全球銷售目標產品的實際／估計銷售額的明細表；(iii)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產品採購交易訂立的五份訂單樣本；(iv)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訂立的五份委聘樣本；及(v) 貴集團就台灣自然美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五套採購收據。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全球出售的目標產品價格將設定為較相關零售價折扣50%至80%，或倘為OEM產品及ODM產品，則較毛利率折扣20%至60%。如吾等與貴公司所討論，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的台灣自然美產品大多數為OEM化妝及護膚產品，屬東森全球品牌之產品。

於審閱有關定價條款時，吾等獲得五份訂單記錄樣本及貴集團與東森全球就東森全球先前產品採購訂立的五份樣本委聘的條款，並將其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台灣自然美類似產品五套採購收據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之相關零售價折扣介乎50%至80%，而向東森全球提供的價格(扣除折扣)及／或條款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或條款一致。因此，比較表明，貴集團從東森全球已收或將收取的產品採購金額已經或將與從獨立第三方已收到或將收取的金額相若，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已收到或將收取者。

百利勤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若干OEM或ODM產品之成本，並注意到毛利率介乎50%至70%，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定價條款類似。另外，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吾等亦已比較美容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該等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9%，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OEM及ODM產品的條款(毛利率定價範圍為20%至60%)的最低值。因此，吾等認為OEM及ODM產品的新條款與市場水平相若或不遜於市場水平，因此屬合理及可接受基準。

根據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該等條款符合貴公司之整體定價策略，旨在保持競爭優勢、提高盈利能力及提高客戶滿意度。透過向東森全球提供折扣，貴公司可加強其與東森全球的業務關係，進而有望增加銷售額及擴大市場範圍。因此，吾等認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先前東森全球 銷售協議項下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3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06港元)	新台幣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4,097,287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32,196,635元 (相當於約 8,206,188港元)	新台幣 135,192,508元 (相當於約 34,457,488港元)	新台幣 262,550,230元 (相當於約 66,918,067港元)	零	零 (附註2)
使用率	46.0%	96.6%	75.0%	零	零

百利勤函件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全球銷售 協議項下建議 年度上限	新台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390,176港元)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580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0港元)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二三年已收之實際交易金額僅記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於釐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東森全球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所作採購之歷史交易金額；(ii)東森全球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經計及新冠疫情減退的影響；及(iii)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使用率為零，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約96.6%及75.0%大幅下降。吾等已根據觀察與貴集團討論，並了解到東森全球因預期需求暢旺而儲備台灣自然美產品。然而，受疫情影響，護膚品、化妝品需求減少，導致庫存過剩。為減輕持有未售出庫存的財務影響，東森全球需要出售其現有庫存，導致暫停根據協議向台灣自然美採購。儘管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東森全球銷售協議的使用率較低，但貴集團已與東森全球商討，並了解到其預期需求增加而將採取積極措施儲備台灣自然美產品。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而言，儘管全球已放鬆防疫措施，但由於消費者信心滯後及市場恢復慢於預期，因此使用率較低。貴集團了解使用率相對較低，故已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低於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隨著新冠疫情好轉及市場重新開放，預計東森全球將面臨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需求激增，從而推升銷售額及銷售協議的使用率。貴集團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百利勤函件

為評估上述關於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上文「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分節所述的文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新台幣20,000,000元、新台幣80,000,000元、新台幣150,000,000元及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20,400,000港元、38,2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335,900,000港元之約1.5%、5.7%、10.7%及15.2%。鑒於 貴集團收入預計將於未來三年進一步增加，吾等認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多及屬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特許經營商的店舖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策略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目標)可實現。鑒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等認為，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東森全球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乃基於(i)東森全球的歷史收入；(ii) 10%的增長率(預計將恢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i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佔東森全球收入(新冠疫情前水平)的比例約為20%；(iv)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的預計平均價格，佔東森全球之零售價的50%。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中國美容行業預計將有9.8%的增長。經審閱歷史交易金額並了解計算過程，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已建立業務關係，而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之間的产品採購交易一直令人滿意，故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的持續委聘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其產品的額外分銷渠道，因此為增加銷售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來自東森全球銷售協議的應收產品採購金額以及該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零售就(a)產品代銷，(b)產品銷售成本分攤訂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根據協議，

- 台灣自然美將委聘東森新零售銷售台灣自然美所供應的化妝及護膚產品；
- 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
- 東森新零售負責透過東森新零售擁有的渠道或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推銷及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及
- 台灣自然美將負責有關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的成本，包括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的相關成本。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有關以下各項之明細表：(a) 貴集團就出售目標產品應收東森新零售的預計金額；(b)與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有關之 貴集團應付東森新零售的預計成本金額(「成本」)；及(c) 貴集團應付東森新零售之銷售佣金的預計金額；(ii)載有根據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貴集團已收/將收東森新零售有關實際/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之明細表；(iii)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就二零二二年的產品採購交易訂立的五份委聘樣本及 貴集團與東森新零售就二零二二年的產品採購交易訂立的五份訂單/報價樣本；及(iv)三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台灣自然美向東森新零售出售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價格須為其零售價50%至90%之折扣，或倘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為OEM或ODM之產品，則其價格須為其毛利率20%至60%。

同時，台灣自然美將按當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新零售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就當月出售的該等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之3%向東森新零售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的訂約方基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東森新零售產品採購之定價條款。

於審閱東森新零售產品採購的定價基準時，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三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當中載列台灣自然美產品的零售價以及獨立特許經營商批量採購的零售價適用折扣。根據吾等進行之審查，三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的折扣介乎約50%至80%(就與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相似的產品而言)，與根據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東森新零售自 貴公司採購產品的適用折扣介乎於50%至90%一致。儘管東森新零售之產品採購折扣最高值或會略高於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折扣，但吾等了解到，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於化妝及護膚行業，產品的零售價通常為成本的20至50倍，這意味著原材料成本僅佔零售價的2%至5%。因此，為某個渠道提供50%至90%的零售價折扣乃生產商(即 貴公司)的戰略商業決策，可為其分銷合作夥伴提供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該方法屬合理，原因是定價條款仍將高於成本，可在確保盈利的同時，與合作夥伴建立牢固關係及促進市場共同發展，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百利勤函件

另一方面，由於先前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中並無OEM或ODM產品，因此無法作出比較。然而，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吾等已比較美容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吾等注意到，上述平均毛利率約為20.9%，為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項下OEM及ODM產品的新條款(毛利率定價範圍為20%至60%)的最低值。因此，吾等認為OEM及ODM產品的新條款與市場水平相若或不遜於市場水平，因此屬合理及可接受基準。

同時，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吾等已進行獨立市場研究並發現市場平均佣金介乎二零二二年售價的2%至15%。因此，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下的年度佣金(或回報)與市場費率一致，吾等認為，該銷售佣金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在審閱成本的定價條款時，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成本乃由訂約雙方基於成本的市場水平協定的成本明細釐定。該成本明細包括包裝費、送貨費、倉庫存儲費、包裝箱費、支付網關費等。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該等成本乃由服務提供商報價，根據吾等對該等成本明細的審查，吾等認為該等成本及費率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非常常見。吾等亦已審閱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的成本樣本，並注意到成本與協定的條款一致，且由此產生的整體交易成本處於預期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成本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百利勤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i>有關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i>				
先前東森新零售 代銷協議項 下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682,881港元)	新台幣 2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3,524,32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3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11,143,012元 (相當於約 2,840,100港元)	新台幣 58,273,619元 (相當於約 14,852,617港元)	新台幣 24,935,028元 (相當於約 6,355,370港元)	新台幣 3,851,052元 (相當於約 981,547港元) (附註2)
使用率	15.9%	41.6%	11.9%	1.8% (附註3)
<i>有關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i>				
先前東森新零售 代銷協議項 下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352,43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8,920,720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273,152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841,441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30,279元 (相當於約 7,717港元)	新台幣 2,086,494元 (相當於約 531,800港元)	新台幣 921,041元 (相當於約 234,752港元)	新台幣 39,292元 (相當於約 10,015港元) (附註2)
使用率	0.1%	6.0%	1.6%	0.1% (附註3)

百利勤函件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零售代銷 協議項下產品採購 的年度上限	新台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7,544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390,176港元)	新台幣 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0,585,264港元)
東森新零售代銷 協議項下成本 的年度上限	新台幣 900,000元 (相當於約 229,389港元)	新台幣 2,300,000元 (相當於約 586,218港元)	新台幣 3,600,000元 (相當於約 917,558港元)	新台幣 5,400,000元 (相當於約 1,376,337港元)

附註1： 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二三年已付及已收之實際交易金額僅記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 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有關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18,800,000元及新台幣43,800,000元(相當於約55,8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

於釐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銷售額(包括年度佣金)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的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預計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銷售；及(iii)基於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根據吾等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的審閱，吾等觀察到使用率趨勢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相似。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護膚及美容產品行業經歷嚴重衰退，而對保健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東森新零售在疫情期間將重心調整至保健產品，導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產品代銷、成本分攤及商標許可的使用率較低。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而言，儘管全球已放鬆防疫措施，但由於消費者信心滯後及市場恢復慢於預期，因此使用率較低。貴集團了解使用率相對較低，故已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低於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然而，隨著疫情緩和，貴公司預計東森新零售會將其策略重心重新專注於台灣自然美提供的美容及護膚產品，從而提高未來的使用率。

為評估上述關於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上文「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分節所述的文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新台幣20,000,000元、新台幣50,000,000元、新台幣80,000,000元及新台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20,4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335,900,000港元之約1.5%、3.8%、6.1%及9.1%。因此，吾等認為，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且並非過多。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特許經營商的店舖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貴公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貴集團分享彼等各自的貴集團產品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及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貴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策略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目標)可實現。鑒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貴集團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討論及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等認為，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包括年度佣金)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百利勤函件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額乃參考東森新零售之目標年度銷售額，當中計及(i)東森新零售於二零二二年的歷史收入；(ii) 10%的增長率(預計將恢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iii)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佔東森新零售收入的比例約為10%；及(iv)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的預計平均價格，佔東森新零售之零售價的50%。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台灣的美容護理電子商務市場預計將有10.2%的增長。經審閱歷史交易金額並了解計算過程，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的建議年度上限的5%，與各自年度上限的增長一致。吾等亦自 貴公司了解到，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最初是通過將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中列出的相關成本乘以預計銷售額得出的，通過台灣大多數電視購物和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的計算成本通常佔銷售額的4%至8%。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歷史管理賬目的審查，通過其他第三方銷售渠道銷售產品的成本通常佔相應銷售額的4%至15%，吾等認為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可妥為估算。

同時，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2,300,000元、新台幣3,600,000元及新台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6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146,800,000港元之約0.1%、0.4%、0.6%及1.0%。因此，與 貴集團整體銷售成本比較，有關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相對較低。

此外， 貴集團與東森新零售之間的委聘准許 貴集團透過東森新零售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並透過利用東森新零售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訂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付成本及應收銷售額以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Strawberry 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銷售協議，據此，自然美中國可不時出售，而Strawberry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化妝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Strawberry銷售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trawberry銷售自然美中國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之明細表；(ii)載列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Strawberry銷售自然美中國產品的實際／估計銷售額的資料之明細表；及(iii) 貴集團與Strawberry訂立的三套委聘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三份樣本報價。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自然美中國向Strawberry出售的產品的價格須設定為(1)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讓50%至75%及(2)倘為OEM產品及ODM產品，則較毛利率折讓20%至60%。有關定價條款由Strawberry銷售協議訂約方根據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格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三份樣本報價。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上述樣本的折扣介乎50%至70%，整體符合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50%至75%的定價條款。儘管Strawberry之產品採購折扣最高值或會略高於獨立第三方產品採購折扣，但吾等了解到，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於化妝及護膚行業，產品的零售價通常為成本的20至50倍，這意味著原材料成本僅佔零售價的2%至5%。

百利勤函件

因此，為某個渠道提供50%至75%的零售價折扣乃生產商(即 貴公司)的戰略商業決策，可為其分銷合作夥伴提供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該方法屬合理，原因是定價條款仍將高於成本，可在確保盈利的同時，與合作夥伴建立牢固關係及促進市場共同發展，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另一方面，由於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中並無OEM或ODM產品，因此無法作出比較。然而，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美容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9%，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OEM及ODM產品的新條款(毛利率定價範圍為20%至60%)的最低值。因此，吾等認為OEM及ODM產品的新條款與市場水平相若或不遜於市場水平，因此屬合理及可接受基準。

於審閱定價條款時，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與Strawberry就Strawberry先前產品採購訂立的三份訂單記錄樣本，並將其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自然美中國類似產品三套採購收據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向Strawberry提供的價格(扣除折扣)及/或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或條款一致。因此，比較表明， 貴集團從Strawberry已收到或將收取的產品採購金額已經或將與從獨立第三方已收到或將收取的金額相若，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已收到或將收取者。

同時，吾等注意到Strawberry享有根據綜合年度採購金額計算的年度返利，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的佣金條款類似。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討論，吾等已進行獨立市場研究並發現市場平均佣金介乎二零二二年售價的2%至15%。因此，Strawberry銷售協議下的年度返利(或回報)與市場費率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該年度返利(或回報)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百利勤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2及3)
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5,25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26,25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零	886,772港元	5,412,803港元	8,129,053港元 (附註2)
使用率	零	8.4%	30.9%	49.5%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產品採購之年度上限	4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二三年已收之實際交易金額僅記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計算，僅供說明。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份額約為16,400,000港元。

於釐定Strawberry銷售協議下將採購的貨品總額的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 Strawberry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所作採購之歷史金額；(ii) Strawberry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經計及新冠疫情減退的影響；及(iii)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百利勤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將採購的貨品預計總額之明細表；(ii)載列Strawberry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將採購貨品之實際／估計總額的明細表；及(iii) 貴集團與Strawberry訂立的三份委聘樣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提供的類似服務的三份樣本報價。

經吾等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後，上表所示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疫情擾亂供應鏈，影響消費需求及訂約雙方的整體業務經營，導致Strawberry銷售協議的使用率下降。為進一步加強Strawberry銷售協議的履行， 貴集團正考慮與Strawberry開展更緊密的合作，以提高產品的知名度及需求。

鑒於使用率較低， 貴集團已建議就與Strawberry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更高的年度上限。該決定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預期自疫情中復甦、戰略擴展計劃、通脹及成本考慮因素以及過往表現。就說明目的而言，二零二三年首五個月的使用率(與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五個月比例份額約16,400,000港元相比)約為49.5%。所述使用率較過往三個年度分別為零、8.4%及30.9%的使用率有所提高，呈現正面發展趨勢及進一步增長潛力。 貴集團相信，設定更高的年度上限將為訂約雙方提供靈活性，以充分利用協議並利用銷售潛力的預期增長。透過調整年度上限， 貴集團能夠更好地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抓住機遇擴大其市場份額，從而最終使 貴集團及Strawberry長期受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335,900,000港元之約11.9%、17.9%、23.8%及29.8%。鑒於 貴集團收入預計將於未來三年進一步增加，吾等認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多及屬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特許經營商的店舖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 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策略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目標)可實現。鑒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等認為，根據 Strawberry 銷售協議的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Strawberry 根據 Strawberry 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i) Strawberry 於二零二二年的歷史收入；(ii) 10%的增長率(預計將恢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iii) 先前 Strawberry 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佔 Strawberry 收入的比例約為2%；(iv) Strawberry 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預計平均價格，佔 Strawberry 之零售價的50%。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觀察到香港美容護理電商市場的市值預計將有10.7%的年增長率⁶。由於 Strawberry 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透過互聯網從事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吾等認為該等市場數據適合作為該協議的參考。經審閱歷史交易金額並了解計算過程，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⁶ 請參閱全球研究數據公司 Statista 發佈的香港美容護理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值，網址為 <https://www.statista.com/outlook/dmo/ecommerce/beauty-health-personal-household-care/beauty-care/hong-kong>

此外，貴集團與Strawberry之間的委聘准許 貴集團透過 Strawberry 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透過利用 Strawberry 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訂立 Strawberry 銷售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Strawberry 銷售協議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 Strawberry 銷售協議項下銷售應收款項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除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外，台灣自然美亦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據此，東森得易購可不時出售，而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得易購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商品及食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轉售。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東森得易購銷售目標產品之預測銷售額之明細表；及(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類似產品的三套市場報價樣本。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東森得易購向台灣自然美所售產品價格須設定為(1)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扣50%至80%及(2)倘為OEM產品及ODM產品，則較毛利率折扣10%至30%。有關定價條款由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訂約方基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三份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樣本報價。報價的折扣介乎23%至73%，整體符合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50%至80%的定價條款。由於 貴公司向東森得易購採購產品的折扣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 貴公司可以更優惠價格採購類似產品，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下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百利勤函件

由於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故並無有關OEM及ODM產品的直接比較。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美容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9%，處於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OEM及ODM產品(毛利率定價範圍為10%至30%)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OEM及ODM產品的新條款與市場水平相若或不遜於市場水平，因此屬合理及可接受基準。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得易購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產 品採購的年度上限	新台幣 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58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0港元)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580港元)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之間的新合作，因此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於釐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產品採購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基於東森得易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之五年業務計劃，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當中計及貴集團保健品在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等分銷渠道未來五年的預計銷量。

就五年業務計劃而言，吾等已進行審查並了解到有關假設乃基於以下各項作出：(i)預計每年將開店數目；(ii)於有關年度／期間每間門店將予銷售的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平均數目；及(iii)逐年增幅。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擁有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渠道網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台灣合共擁有329間門店。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公司計劃每年新開約25間門店。

百利勤函件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逐年增幅乃參考台灣保健品行業的預期年增長率約5.6%。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根據台灣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數據，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保健品的市場規模增長了5.6%⁷。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擬向東森得易購採購的主要產品為保健品，其後將透過其於台灣的加盟店銷售該等保健品。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時參考保健品行業的預期增長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特許經營商的店舖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策略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目標)可實現。鑒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等認為，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採購的產品預計金額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⁷ 請參閱國際貿易管理局網站<https://www.trade.gov/marketintelligence/taiwan-dietary-supplements-market>上的台灣保健品的市場規模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現時並無內部能力生產保健品，但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其中一環是向終端客戶出售保健品。儘管 貴公司銷售的產品與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的產品類似，但該等產品的類目及功能均有所不同。根據吾等有關於多種類似產品的審查，吾等了解到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專營針對整體健康(如免疫系統強化及心臟健康)的保健品，而 貴公司根據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出售的保健品為護膚保健品(如膠原蛋白或維生素C)。此外， 貴公司旨在透過提供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品牌產品(包括商品及食品)，加上 貴公司現有的產品系列，使其產品供應多元化並迎合更廣泛的客戶偏好。此策略可吸引更多客戶、增加銷售額，並提高 貴公司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鑒於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具有向獨立第三方大宗採購的能力，可以較低成本採購保健品， 貴集團因而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東森全球及東森得易購採購該等特定保健品，進而從中受益。該策略整體上有效降低銷售成本並產生更高利潤。

此外，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之間的委聘准許 貴集團於彼等自身平台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使其產品供應多元化並擴大其業務經營，從而可能增加其收入來源。因此，訂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以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根據協議，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商品及食品)，而東森全球須按相關零售價之一定折扣向台灣自然美出售該等產品。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全球採購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東森全球所提供產品之預測銷售額之明細表；及(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類似產品的三套市場報價樣本。

百利勤函件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東森全球向台灣自然美所售產品價格須為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扣50%至80%，或倘為OEM產品及ODM產品，則較毛利率折扣10%至30%。有關定價條款由東森全球採購協議訂約方基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三份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樣本報價。報價的折扣介乎26%至80%，符合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50%至80%或10%至30%的定價條款，故吾等認為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下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由於東森全球採購協議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故並無有關OEM及ODM產品的直接比較。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分節所述，美容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9%，處於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OEM及ODM產品(毛利率定價範圍為10%至30%)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OEM及ODM產品的新條款與市場水平相若或不遜於市場水平，因此屬合理及可接受基準。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全球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 下產品採購的年度 上限	新台幣 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823,158港元)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646,316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3,860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7,720港元)

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之間的新合作，因此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於釐定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產品採購之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基於東森全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之五年業務計劃，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當中計及 貴集團保健品在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等分銷渠道未來五年的預計銷量。

百利勤函件

就五年業務計劃而言，吾等已進行審查並了解到有關假設乃基於以下各項作出：(i)預計每年將開店數目；(ii)於有關年度／期間每間門店將予銷售的東森全球目標產品平均數目；及(iii)逐年增幅。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擁有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渠道網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台灣合共擁有329間門店。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計劃每年於台灣新開約25間門店。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逐年增幅乃參考台灣保健品行業的預期年增長率約5.6%。誠如上文「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時參考保健品行業的預期增長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特許經營商的店舖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策略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目標)可實現。鑒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等認為，根據東森全球採購協議的產品採購的預計金額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百利勤函件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現時並無內部能力生產保健品，但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其中一環是向終端客戶出售保健品。儘管 貴公司銷售的產品與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的產品類似，但該等產品的類目及功能均有所不同。根據吾等有關於多種類似產品的審查，吾等了解到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專營針對整體健康(如免疫系統強化及心臟健康)的保健品，而 貴公司根據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出售的保健品為護膚保健品(如膠原蛋白或維生素C)。此外， 貴公司旨在透過提供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品牌產品(包括商品及食品)，加上 貴公司現有的產品系列，使其產品供應多元化並迎合更廣泛的客戶偏好。此策略可吸引更多客戶、增加銷售額，並提高 貴公司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鑒於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具有向獨立第三方大宗採購的能力，可以較低成本採購保健品， 貴集團因而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東森全球及東森得易購採購該等特定保健品，進而從中受益。該策略整體上有效降低銷售成本並產生更高利潤。

此外，根據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之間的委聘准許 貴集團於彼等自身平台銷售東森全球產品，使其產品供應多元化並擴大其業務經營，從而可能增加其收入來源。因此，訂立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以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集團須促使關連人士訂立銷售訂單／採購合約及／或協議(下文統稱「**訂單**」或「**銷售或採購合約**」(倘適用))。為確保貴集團擬訂立之各銷售或採購合約(就收益及開支性質而言)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貴集團訂立任何個別銷售或採購合約之前，貴集團的會計部將首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類似水平及類別的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供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其後，貴集團相關營運團隊會將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現有銷售或採購合約或協議(如有)的條款進行比較。貴集團亦將根據該等現有銷售或採購合約或協議的條款評估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並將計及貴集團基於其經驗及對當前市況了解的自身判斷；
- (ii) 一旦營運團隊信納從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條款符合現行市價及條款，貴集團相關營運團隊其後將檢討及評估關連人士擬向貴集團提供／自貴集團獲得的價格及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比較；
- (iii) 貴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批准個別銷售或採購合約，以通過上述流程確保所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iv) 貴公司內部會計部門負責每個季度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會計部門須編製季度內部控制報告，列明於該季度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總交易金額，並向貴公司財務總監提交該報告，以供其審閱並隨後進一步轉交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倘及當貴公司財務總監或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知悉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不足之處，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即將超出相關季度的年度上限，其須確保將會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且合約剩餘期限內不得再就該特定交易進行進一步交易；

百利勤函件

- (v) 貴集團核數師將每年檢討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
- (vi)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時，吾等已透過各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涉及歷史交易的3項相關交易檢測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營運團隊主管的批准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記錄。根據吾等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料及檢查的審閱，吾等信納，貴集團已妥善維持內部監控措施，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有關市價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市場價格及條款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此外，鑒於(i)與關連人士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收益及開支性質而言)訂立之各個別協議或銷售或採購合約將繼續與購買自／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委聘及訂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各項委聘及訂單的審批過程中涉及適當的職務劃分；(iii)設有監控系統，由財務總監監督，以不時確保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將由 貴集團的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吾等信納，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將確保委聘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的委聘的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市場價格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吾等亦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足以有效監察年度上限。

百利勤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同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之決議案。

此致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國際」)(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630,280	30.00%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630,280	30.00%
趙世亨(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5,630,196	22.76%
Good Titanic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5,630,196	22.76%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5,630,196	22.76%
蔡燕玉(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5,315,083	22.24%
李明達(附註5)	配偶權益	445,315,083	22.24%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5,315,083	22.24%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2,958,524	14.63%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2,958,524	14.6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可歸於東森國際。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經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Titanic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 Limited由趙世亨先生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世亨先生為保經控股有限公司及Good Titanic Limited各自之唯一董事。因此，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可歸於Good Titanic Limited及趙世亨先生。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的40%權益。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因此為蔡燕玉博士之受控制法團，且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445,315,08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可歸於蔡燕玉博士。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達先生被視作於蔡燕玉博士應佔之445,315,0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52,356,559股本公司股份，且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Standard Cosmos Limited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由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290,618,524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直接持有之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292,958,524股本公司股份)可歸於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及其他利益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載入其所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利勤	一家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刊登，為期十四(14)日(包括首尾兩日)：

- (i)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 (ii)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 (iii)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 (iv)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 (v)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 (vi) Strawberry銷售協議；
- (vii)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及
- (viii) 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10.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2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3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4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6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Strawberry銷售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Strawberry銷售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7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及
- 8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全球採購協議(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倘股東特別大會因任何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